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8
26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发 展 权

中国和南非(代表联合国会员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决议草案

1999/... ..发 展 权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尤其是其中表示决心在更大自由中推进社会进步,提高生活水平,以及运用国际机制增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忆及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所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确认,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平等是各国和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权,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

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有机联系加以全面阐述,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之间的有机联接环节,

对于《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际,赤贫,饥饿和疾病、缺乏适足的住房,文盲和绝望仍然成为十亿以上人民无法摆脱的命运这一无法接受的情况表示关切,

强调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注意到人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当使人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强调创造一种能够使人民实现社会发展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环境的重要性，

申明需要从性别公平观点入手落实发展权，特别是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强调赋予妇女以权利和使她们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参与社会所有领域的活动是发展的根本要素，

着重指出实现发展权需要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欢迎大会在这方面所通过的、附于 1997 年 6 月 20 日第 51/240 号决议的《发展议程》，其中宣布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优先任务，联合国将致力于在互利和真正相互依存原则基础上促成一种新的和强化的发展伙伴关系，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权利宣言》的宣传不够，仍有待酌情将其纳入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和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以及国际组织的活动中，

回顾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改善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第 4 段(c)的授权在促进和保护发展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5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E/CN.4/1998/29)和其中所包含的拟议对策，尤其欢迎其关于应当建立一种后续机制确保促进和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建议，

1. 重申发展权作为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和所有国家中的所有
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十分重要，实现发展权将会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2.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之际，为将一切人权，在这方面尤其是发展权置于全球议程的首要位置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3. 重申：

- (a) 发展权的精髓在于人是发展的主体，生命权本身包含在享有人的尊严和最起码的生活必需品的条件下生存的原则；
- (b) 广泛存在的赤贫状况妨碍了充分和有效地享有人权并使民主和普遍参与十分脆弱；
- (c) 为了持久保持和平与稳定，需要采取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和进行合作以促进所有人在更大自由条件下的更美好的生活，而其中的一个关键内容在于根除贫困；

4. 重申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在内，彼此之间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因而在这方面申明：

- (a) 各国的发展经验有所不同，既有进步也有挫折，发展程度的差距不仅存在于国家之间而且还存在于国家内部；
- (b) 近年来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出现了迅速增长并成为国际经济中充满活力的伙伴；
- (c) 同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仍然存在着无法接受的巨大鸿沟，发展中国家在参加全球化的过程中仍然面临困难，许多国家正面临被排挤至边缘的危险和实际上得不到全球化进程的任何好处；
- (d) 遍地扩展的民主为各地带来了发展的期望；但无法满足的愿望会重新导致非民主力量的抬头，而结构性改革如果不将社会现实纳入考虑可能动摇民主进程；
- (e) 民众的有效参与是发展取得成功和使之持久化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
- (f) 民主，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其中包括发展权，社会所有部门中的透明和负责任的管理和行政运作以及民间团体的有效参与是实现以社会和人民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需基于的一个关键部分；
- (g) 需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进程的参与；

5. 敦促各国通过谋求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在国家一级执行全面发展方案，将这些权利纳入发展活动以及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此消除各方面的一切发展障碍；

6. 重申一切人权均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审议人权问题时必须确保其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7. 确认国际合作的必要比以往更加受到肯定，它源于相互承认的利益，因此应当加强这一合作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为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和履行其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的义务而做出的努力；

8. 欢迎秘书长打算优先重视发展权问题并敦促所有国家作为一项平衡的人权方案中的关键内容进一步促进发展权；

9.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优先重视有关发展权的活动，促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执行委员会第 1997/72 号决议；

10.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授权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后续机制的决定，该机制将如委员会第 1998/72 号决议所规定，包含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和一名独立专家，其任务是向工作组每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展权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11.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该机制运行期间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向工作组提出中期报告并向独立专家提供这些报告，每次均应包括：

- (a) 办事处与执行其任务授权中所载的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 (b) 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决议的执行情况；
- (c) 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委员会这方面的有关决议的机构之间的协调工作；

1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

13. 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执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的最新决议；

14. 吁请秘书长确保使工作组和独立专家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履行其授权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5. 决定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对发展权的审议情况。

-- -- -- -- --